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辦公室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2582 4488
傳真 Fax line : 2802 4549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爲有需要學生提供上網津貼及相關措施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的會議上，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了爲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的上網津貼及相關措施。

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更多資料，闡述獲委託推行擬議互聯網教育支援計劃的非牟利機構的行政開支狀況。

擬議計劃的目的，是讓該非牟利機構可制訂具成本效益的安排，透過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供應商和其他社區組織緊密合作，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上網學習。我們希望並相信該機構能以較低的行政開支，爲目標家庭提供價格相宜和切合所需的產品。

我們已在本月較早時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建議書，以便從中選出推展計劃的機構。我們會詳細研究建議的業務和營運模式，並評估有關模式是否配合計劃所訂的目標。

根據我們現時就該機構日後營運所作的規劃假設，在計劃的五年推行期內，該機構的前期開支和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約爲 2,250 萬元。該項計劃實際所需的撥款及確實的撥款分配安排，會視乎

我們所選定的業務建議和營運方案，以及其後與該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而定。

我們會把相關規定納入與獲選機構簽訂的正式撥款協議內，以確保該機構的營運和服務具備效率效益和符合經濟原則。此外，我們也會根據議定的業務計劃，在撥款協議內設定該機構的行政開支上限，並會因應最新的市場發展情況，不時檢討該上限。更重要的是，我們會定期檢討該機構的整體營運表現和計劃的整體成效，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有效達到計劃所訂的目標。

有關就該機構日後營運所作的規劃假設詳情，以及該機構整體開支預算的分項數字，均載於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文件內，以供委員參考。

煩請把上述資料分發各委員，以供參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



副本送：教育局局長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